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監事應當對審計委員會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其成員是否按照本議事規則履行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的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擁有如下職責：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九)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 (二) 對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的經濟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 (三)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監督管理商業道德和腐敗問題。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應當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至少報告一次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聯交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聯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併供給充足資源。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十五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

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並至少與公司的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

會委員提議，並經過半數委員同意召開。會議應在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

第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其中有關H股的事項，自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